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百色职业学院 2025 年 AI 赋能金课程建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3-990221-GXDC

采购人：百色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 7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百色职业学院 2025 年 AI 赋能金课程建设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5-C3-990221-GXDC）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百色职业学院 2025 年 AI 赋能金课程建设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C3-990221-GXDC

项目名称：百色职业学院 2025 年 AI 赋能金课程建设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76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百色职业学院 2025 年 AI 赋能金课程建设服务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7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百色职业学院 2025 年 AI 赋能金课程建设服务项目
1 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76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项目所有服务、验收合格和交付正常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

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7）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职业学院

地址：百色市城东路群来坡巷 161 号

联系人：罗彩兰

联系方式：0776-2805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栋 20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彭冬梅、方莹、肖禾、李鹏宇、毛崇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771-5346950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争性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参加竞争性磋商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或者信用承诺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或者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或者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或者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信用承诺函；（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或者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公告如有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时，第 1-6 项和第 8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无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格式后附）；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服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参

	加竞争性磋商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如要求缴纳，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争性磋商报价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劳务费、软硬件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数据处理、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编制印刷、质量检查、检测、培训、预验收及履约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税费因政策等原因发生变化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元（人民币） 保证金专用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66020005221520001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或以上单数。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

	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 项
	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详见商务条款。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详见商务条款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商务条款。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或出具的保函额度必须足额且保函有效期不能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3. 采用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人：肖禾 0771-5346950；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栋 20 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
32.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磋商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660200052215200010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或者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5. 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争性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是货物采购的：①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

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若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竞标报价低确定，若竞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竞标无效。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注：评审办法中另有约定的成交供应商推荐方式，则按评审办法约定执行）。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①及②款规定处理。④若项目为服务类或工程类项目，则无需按上述要求执行。

7.2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

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9)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与竞争性磋商或者成交；
-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竞争性磋商；
- (11)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 竞争性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做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服务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服务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争性磋商报价

15.1 竞争性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开展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3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 竞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一览表》及磋商记录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如果竞标人所填报的服务内容与磋商文件及磋商记录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磋商后的最终竞标价中，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应严格按磋商文件及磋商要求的服务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内容追加支付款项。

15.5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

工费、交通、保险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供应商竞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6.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服务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

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及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

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采购人教学科研计划的，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以示惩戒。

27.4 竞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竞标或放弃成交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7.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6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

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磋商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9.8 由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标准为采购代理的收费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660200052215200010

32.4 验收要求：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

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竞标所有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必须严格要求及保证，若成交供应商故意低价中标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等，若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发现使用劣质产品及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且在期限内按要求完成，如若完成不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或给予验收不合格，以及拒绝付款或只付一定量的款，造成影响采购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或损失，以及其他后果的，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造成严重影响的，将追究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争性磋商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未标注“▲”号的非实质性条款要求可允许 0 项负偏离，1 项以上（含 1 项）负偏离的竞争性磋商无效。

采购预算：详见采购公告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是否预留给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
1	在线精品课程建设服务	7 门	一、课程开发标准 （一）成交供应商需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遴选工作的通知》《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 年面向东盟国际化职业教育资源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最新政策文件为依据，协助采购方教学团队开发在线课程。成交供应商需根据职业教育的类型特征，协助教学团队进行课程重构，开发的课程标准应落实立德树人、德技并修，体现育人方式、教学方法和考核评价数字化重塑。 （二）课程应体现多专业融合、跨专业能力融合、产业技术与专业岗位融合。根据每门课程实际，协助采购方进行校校联合、校企联	是	

		合开发建设课程。 (三)课程设计科学，教学目标清晰，内容符合政治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规范性要求，有机融入课程思政要求体现职教特色，专业课及时融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鼓励与行业企业等合作开展课程建设与实施。 (四)课程服务基本要求 1. 拍摄：含拍摄设备费、道具购买及制作费、人工费等； 2. 视频优化：含 PPT 美化、配音、配乐、抠图、调色、格式转换、音效特效、课程页面编辑等； 3. 现场布景：现场布景； 4. 字幕制作：字幕制作、校对等等。 二、课程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7门课程建设 1. 课程名称 项目成交后，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7门课程名称，其中1门按《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25年面向东盟国际化职业教育资源建设工作的通知》的国际化课程标准的双语种建设（该门课程的所有视频资源制作双语字幕、其他资源制作双语配套等双语版本，并统一上网，提供访问网址）。 2. 总体要求 能以学校现有实训设备以及其他的教学设备为原型定制开发相应课程内容，突出理论与实践的高度结合，达到学习、训练一体的教学目标。 (二)课程建设要求 ▲1. 每门课程的总学时不少于60学时，每门课程制作微课视频不少于30个，每个视频时长8-12分钟，总时长不少于300分钟。每个视频制作片头与片尾，片头时长5~15秒，包括：学校LOGO、课程名称、主讲教师姓名等课程信息拍摄标准及流程制作。每门课程的微课视频均有机融入课程思政元素。 ▲2. 每门课程团队4-8人（至少含1名企业兼职教师，以及1名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设置1名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具有副高以上职称，该课程确实没有副高职称的可降低至讲师职称），每个团队成员至少负责1个微课视频的讲解，如视频中含有技能演示，该教学环节应由负责该段微课视频的教师本人进行演示和讲解（不能后期配音），且出镜时长累计不少于1分钟。 ▲3. 每门课程有详实的课程调研（形成调研报告1份），并参照职业教育教学能力大赛要求，形成1套课程整体设计及课程内容重构方案，制定1份完整的教学设计。 ▲4. 协助重构专业课程体系，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标准文件。每门课程配套完整的课程标准、课程简介，课程每个章节配套完整的教学课件PPT、教案、（实训类课程的）实训报告、重点指导答疑、在线测试、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资源。且每门课程配套题库1套，包括选择、判断等客观题和问答等主观题组成，题库题数不少于200道（含答案）。 (三)课程宣传片	
--	--	---	--

		▲1. 每门课制作 1 个课程负责人或团队成员“课程概述”视频宣传片：包含学校 LOGO、课程名称、教师团队介绍、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基本信息，以及教学目标、内容简介、课程设计、课程建设、课程实施、教学环境、教学效果和特色创新之处等（5-10 分钟）。视频中标注出镜人姓名、单位，课程负责人出镜时间不得少于 3 分钟。 2. 宣传片的片头、片尾、整体版式风格应与课程教学视频保持统一； ▲3. 录制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宽高比 16:9，视频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 ▲4. 视频输出码流率 1024Kbps 以上，音频码流率 128Kbps(恒定)，使用 MP4 格式封装（视频编码格式：H. 264/AVC (MPEG—4 Part10) 音频编码格式：AAC (MPEG4Part3)）。 （5）宣传片使用的语言及字幕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四）课程视频主题内容 ▲1. 根据课程调研和形成的课程整体设计及课程内容重构方案，制定每门课程不少于 30 个的视频主题内容。 ▲2. 每个视频主题内容配套与课程建设知识点同步的教学资源，包括：教学课件 PPT、教案、（实训类课程的）实训报告、重点指导答疑、在线测试、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资源。且每门课程配套题库 1 套，包括选择、判断等客观题和问答等主观题组成，题库题数不少于 200 道（含答案）。 3. 项目实施前双方协商每门课程视频主题内容。 三、课程资源内容标准要求 （一）微课程视频 1. 以视频为主要载体，围绕某个知识点技能点内容展开、基于教学设计的学习资源。微课程视频含片头、片尾，同时根据课程特点和教学要求，采用教师出镜拍摄、录屏、学生实操拍摄等，再经画面美化、后期剪辑合成。使用专业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对源视频进行处理（如抠像、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使用专业的视频编辑系统进行视频降噪、音频降噪。根据课程顾问脚本进行编辑片花和引文中的背景板、特定的背景音乐、音乐场景特效、引文字体、字体颜色、构图排版、转场特效、基本剪辑、音视频调整与衔接工作。 2. 微课程内容应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3. 按照拍摄方案，不同的拍摄方式采用不同的制作方式。（如 PPT 模式需分章节剪辑，基地访谈模式按照老师讲解的内容变换机位，真人动画模式设计平面以及动画，完全动画模式按照详细的制作脚本完成动画设计制作等。 ▲4. 每个微课程包括教师出镜讲解及 PPT 图文动画，画面文字应进行适当包装（不含二维、三维动画），须包含视频和动画两大类型。视频类型微课通过课堂实录、实操示范、虚拟现实、录屏标注、特效包装、混合模式以及访谈交流等多种方式呈现，动画类型则包括真实二维动画、创意动画、拟人动画、课件动画和原理动画等。视频中课堂实录、实操示范不少于 50%，视频表现形式不得为单纯的 PPT 课件录屏或幻灯片转换视频。应充分采用多种技术手段，丰	
--	--	--	--

		富视觉呈现，增强教学互动性与学习体验，具体要求： 1) 镜头多样性 主讲教师须有出镜讲解环节（包括全程出镜、关键节点出镜等），实现‘教师头像+教学内容’的画中画模式，营造‘面对面’授课的亲切感。禁止仅有 PPT 全屏画面而无教师形象的出现。 2) 技术运用与可视化 作品中应合理运用镜头切换、动画演示、实景拍摄、情景剧、访谈、手写板书、标注等多种视听技术手段。关键知识点应通过动画、箭头、高亮、字幕等可视化方式进行强化突出，使内容生动易懂。” 3) 采用（但不限于）以下形式进行制作：真人讲授式：教师在手写板、大屏前讲解并录制的“演播室”效果。实景实操式：针对实验、技能、操作类内容，进行多机位实景拍摄。访谈讨论式：两人或多人就某一话题进行讨论式教学。情景剧/角色扮演式：通过小故事、小短剧来引出或阐释知识点。软件操作式：录制软件操作屏幕，并配有详细的语音和光标引导。 5. 字幕应清晰美观，能正确有效地传达信息，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文字。 6. 视频要求图像清晰，声音和画面同步，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播放流畅。 7. 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和图片处理软件进行拍摄背景设计，根据每讲的课程内容来制定出相应的拍摄背景，并且主色调要和片头、片尾还有内容相协调。 8. 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进行课题条、简介条设计，根据课程内容不同，设计符合本课程的课题简介的模版，以此来介绍本讲的主要内容和老师名称。 （三）微课程音频 微课程对应的音频，声音清晰、稳定、噪音低，回响小，无失真，采用 mp3 格式，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 48kHz，码率不低于 1024Kbps。 （四）微课程课件 PPT（每个 15~20 页） 微课程对应的课件，内容与课程建设知识点同步，可作为课程学习的辅助资源。 （五）微课程教学设计文档（WORD 格式） 每门课提供 1 个整体课程设计，以及每个微课程脚本设计文档样例，每门课程设计及微课程脚本设计均有机融入课程思政元素，并提供制作的技术指导。 （六）课程资源详细开发标准要求 课程建设需要以“颗粒化资源件”为基本建设单位，以文本类素材、图形（图像）类素材、视频类素材、动画类素材等为呈现方式。具体标准如下： 1. 微课视频片头制作要求 能根据课程内容提供片头、片尾 1 套。时长 5~15 秒，片头特效包含二维动画制作，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进行片头设计，用平面设计+后期合成+3D 渲染，根据每个课题的内容设计出相关联的内容元素，片头不超过 5-15 秒，包含学校 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等信息。	
--	--	--	--

	2. 课程导学制作要求 每门课程制作一段课程导学，时间2~3分钟，要求能够充分反映课程的主要内容，集、形、声、色、动态于一体，生动直观、易于接受、感染力强、形式新颖、富有新意。 3. 课程视频拍摄制作要求 使用专业的非线性编辑(1920*50M/S)系统对源视频进行基础处理（如剪辑、抠像、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音频信噪比不低于55dB。后期特效保证画面美观、色彩真实，符合摄影构图规则。老师视频必须具备人物特写、知识点特效展示、人物中景等场景。场景切换自然流畅，色彩无突变，画面无晃动、抖动、模糊聚焦和镜头频繁拉伸等。 ▲（1）视频信号源 1）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不存在失帧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 3）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4）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V_{p-p}，最大不超过1.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V_{p-p}，同步信号0.3V_{p-p}，色同步信号幅度0.3V_{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2）视频参数要求 5）视频采集：视频集样使用Y、U、V分量采样模式，采样基准频率为13.5MHz，采样格式为如下4:1:1；4:2:2和4:4:4三种之一。 6）视频编码方式：H.264/AVC (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的MP4格式。 7）视频分辨率：高清成片，分辨率>=1920x1080像素； 8）颜色数：视频类素材每帧图像颜色数不低于256色或灰度级不低于128级 9）视频帧率：>=25fps 10）视频比例：16:9 11）视频格式：mp4格式 12）视频码率：码率>=5000Kbps 13）场序：无场（逐行扫描） （3）视频文件格式 <table><tr><td>媒体类型</td><td>扩展名</td><td>说 明</td></tr><tr><td>视频</td><td>*.mp4</td><td>优先采用mp4格式</td></tr></table> ▲（4）视频主要技术要求 <table><tr><th colspan="2">技术要求</th></tr><tr><td>品质要求</td><td>视 频 压 缩 采 用 H.264(MPEG-4 Part10 : profile=main, level=3.0)编码方式,码率3M以上,</td></tr></table>	媒体类型	扩展名	说 明	视频	*.mp4	优先采用mp4格式	技术要求		品质要求	视 频 压 缩 采 用 H.264(MPEG-4 Part10 : profile=main, level=3.0)编码方式,码率3M以上,	
媒体类型	扩展名	说 明										
视频	*.mp4	优先采用mp4格式										
技术要求												
品质要求	视 频 压 缩 采 用 H.264(MPEG-4 Part10 : profile=main, level=3.0)编码方式,码率3M以上,											

				帧率不低于 25 fps，分辨率 不低于 1920x1080 (16:9)		
			字幕要求	字幕清晰美观，能正确有效地传达信息。字幕尽可能少，在节目中的停留时间以能看清楚为准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画面要求	视频类素材每帧图像颜色数不低于 256 色或灰度级不低于 128 级 视频图像清晰，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播放流畅 彩色视频素材每帧图像颜色均为真彩色 音频与视频图像有良好的同步，音频部分应符合音频素材的质量要求		
			内容要求	视频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若其中包含少数民族或外国语言文字信息，应遵循其原内容完整性，使用原语言进行处理		
			5. 课程内容剪辑要求 （1）技术工程师通篇观看视频，按照章节框架、以及现场场记情况，分章节剪辑老师状态不佳、口误、出境、停顿等片段。实操部分添加必要的背景音乐，保证制作的片花无错误、无硬伤，画面美观，排版规范、逻辑完整。 （2）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制作片尾：根据版权所有情况，制定相关的片尾名单，包括版权单位、制作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 （3）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渲染成片：所有内容编辑结束之后，生成成片，成品为一版高清制式，一版网络流畅制式。			
			6. 视、音频交付文件要求 （1）所有视频文件以拷贝形式交付学校，并在文件上标记学校名称、课程名称、讲次及标题、主讲教师、时长等。公司应保留全部母带级别文件，至少一年。视频压缩采用 H. 264 (MPEG-4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2）字幕制作要求： 字幕的字体：颜色、字体、字号简洁大方，不喧宾夺主；遇到字体主色与背景相近时，字幕需要描边。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7. 非视频类内容制作要求 主要包含文本类素材、图形/图像类素材、音频类素材、PPT 演示文稿和其他素材。			

					<table><tr><th colspan="2">技术要求</th></tr><tr><td>软件版本</td><td>文件制作版本不低于当前主流版本，要求上下兼容。 （文档编辑工具不低于 Office2010）</td></tr><tr><td>文本格式</td><td>*.doc*.docx*.pdf*.xls*.xlsx*.txt</td></tr><tr><td>品质要求</td><td>文本正文应设定文章标题，文章标题放在正文内第一行居中的位置</td></tr><tr><td rowspan="13"></td><td>各级标题应设置正确，同一级标题使用同样的样式，文本结构清晰</td></tr><tr><td>正文字体、字号、颜色、行间距等要美观、统一</td></tr><tr><td>文本超过 10 页应插入页码；超过 15 页应插入目录</td></tr><tr><td>表格不应超出页面，且要求使用软件的插入表格或绘制表格等功能生成表格，并使用相应功能加工处理，不要用在文本上描绘直线等绘图方式制作表格</td></tr><tr><td>正文中的图像、图形应清晰，图形要符合国家相关绘制标准</td></tr><tr><td>尽量不要使用 Word 绘制插图，而采用插入已保存的图片的方式</td></tr><tr><td>图文混排的方式选择嵌入式</td></tr><tr><td>文档保存时的显示比例为 100%、页面视图</td></tr><tr><td>文件名应反映主题内容，尽量与文内标题保持一致，不要使用如“1.doc”等这类含义不明的标题</td></tr><tr><td>文本如有对齐的要求，要用表格来处理，而不要使用空格来实现</td></tr><tr><td>文本内容应忠实于原文献，完整有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td></tr><tr><td>文中所用计量符号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td></tr><tr><td>文档总页数以不超过 60 页为宜</td></tr></table> （1）文本类素材制作要求 （2）图形/图像类素材制作要求 <table><tr><th colspan="2">技术要求</th></tr><tr><td rowspan="2">色彩</td><td>彩色图像颜色数不低于真彩（32 位色），灰度图像的灰度级不低于 256 级</td></tr><tr><td>图形可以为单色</td></tr><tr><td>分辨率</td><td>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024×768，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72 dpi，彩色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150dpi</td></tr><tr><td rowspan="2">清晰度</td><td>图像内容清晰可辨识，不需要借助额外的设备即可辨认图片资源所需要表达的主体内容</td></tr><tr><td>所有图像扫描后，需要使用 Photoshop 或其他图像处理软件进行裁剪、校色、去污、纠偏等处理，使页面整洁、清晰</td></tr></table>	技术要求		软件版本	文件制作版本不低于当前主流版本，要求上下兼容。 （文档编辑工具不低于 Office2010）	文本格式	*.doc*.docx*.pdf*.xls*.xlsx*.txt	品质要求	文本正文应设定文章标题，文章标题放在正文内第一行居中的位置		各级标题应设置正确，同一级标题使用同样的样式，文本结构清晰	正文字体、字号、颜色、行间距等要美观、统一	文本超过 10 页应插入页码；超过 15 页应插入目录	表格不应超出页面，且要求使用软件的插入表格或绘制表格等功能生成表格，并使用相应功能加工处理，不要用在文本上描绘直线等绘图方式制作表格	正文中的图像、图形应清晰，图形要符合国家相关绘制标准	尽量不要使用 Word 绘制插图，而采用插入已保存的图片的方式	图文混排的方式选择嵌入式	文档保存时的显示比例为 100%、页面视图	文件名应反映主题内容，尽量与文内标题保持一致，不要使用如“1.doc”等这类含义不明的标题	文本如有对齐的要求，要用表格来处理，而不要使用空格来实现	文本内容应忠实于原文献，完整有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文中所用计量符号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文档总页数以不超过 60 页为宜	技术要求		色彩	彩色图像颜色数不低于真彩（32 位色），灰度图像的灰度级不低于 256 级	图形可以为单色	分辨率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024×768，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72 dpi，彩色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150dpi	清晰度	图像内容清晰可辨识，不需要借助额外的设备即可辨认图片资源所需要表达的主体内容	所有图像扫描后，需要使用 Photoshop 或其他图像处理软件进行裁剪、校色、去污、纠偏等处理，使页面整洁、清晰	
技术要求																																						
软件版本	文件制作版本不低于当前主流版本，要求上下兼容。 （文档编辑工具不低于 Office2010）																																					
文本格式	*.doc*.docx*.pdf*.xls*.xlsx*.txt																																					
品质要求	文本正文应设定文章标题，文章标题放在正文内第一行居中的位置																																					
	各级标题应设置正确，同一级标题使用同样的样式，文本结构清晰																																					
	正文字体、字号、颜色、行间距等要美观、统一																																					
	文本超过 10 页应插入页码；超过 15 页应插入目录																																					
	表格不应超出页面，且要求使用软件的插入表格或绘制表格等功能生成表格，并使用相应功能加工处理，不要用在文本上描绘直线等绘图方式制作表格																																					
	正文中的图像、图形应清晰，图形要符合国家相关绘制标准																																					
	尽量不要使用 Word 绘制插图，而采用插入已保存的图片的方式																																					
	图文混排的方式选择嵌入式																																					
	文档保存时的显示比例为 100%、页面视图																																					
	文件名应反映主题内容，尽量与文内标题保持一致，不要使用如“1.doc”等这类含义不明的标题																																					
	文本如有对齐的要求，要用表格来处理，而不要使用空格来实现																																					
	文本内容应忠实于原文献，完整有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文中所用计量符号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文档总页数以不超过 60 页为宜																																					
技术要求																																						
色彩	彩色图像颜色数不低于真彩（32 位色），灰度图像的灰度级不低于 256 级																																					
	图形可以为单色																																					
分辨率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024×768，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72 dpi，彩色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150dpi																																					
清晰度	图像内容清晰可辨识，不需要借助额外的设备即可辨认图片资源所需要表达的主体内容																																					
	所有图像扫描后，需要使用 Photoshop 或其他图像处理软件进行裁剪、校色、去污、纠偏等处理，使页面整洁、清晰																																					

		<table><tr><td>内容</td><td>图形/图像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td></tr><tr><td>格式要求</td><td>*.jpg*.png</td></tr></table>	内容	图形/图像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格式要求	*.jpg*.png											
内容	图形/图像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格式要求	*.jpg*.png																
		(3) 音频类素材制作要求 <table><tr><td colspan="2">技术要求</td></tr><tr><td rowspan="3">品质要求</td><td>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 48kHz，无杂音、噪音</td></tr><tr><td>量化位数大于 16 位。码率不低于 1024Kbps</td></tr><tr><td>声道数为双声道</td></tr><tr><td>配音要求</td><td>语音采用标准的普通话、美式或英式英语配音，特殊语言学习和材料除外。使用适合教学的语调</td></tr><tr><td rowspan="2">质量要求</td><td>音频播放流畅。声音清晰，噪音低，回响小，无失真</td></tr><tr><td>音频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td></tr><tr><td>格式要求</td><td>AAC(MPEG4Part3)，音轨正常</td></tr></table>	技术要求		品质要求	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 48kHz，无杂音、噪音	量化位数大于 16 位。码率不低于 1024Kbps	声道数为双声道	配音要求	语音采用标准的普通话、美式或英式英语配音，特殊语言学习和材料除外。使用适合教学的语调	质量要求	音频播放流畅。声音清晰，噪音低，回响小，无失真	音频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格式要求	AAC(MPEG4Part3)，音轨正常		
技术要求																	
品质要求	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 48kHz，无杂音、噪音																
	量化位数大于 16 位。码率不低于 1024Kbps																
	声道数为双声道																
配音要求	语音采用标准的普通话、美式或英式英语配音，特殊语言学习和材料除外。使用适合教学的语调																
质量要求	音频播放流畅。声音清晰，噪音低，回响小，无失真																
	音频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格式要求	AAC(MPEG4Part3)，音轨正常																
		(4) PPT 演示文稿类素材制作要求 <table><tr><td colspan="2">技术要求</td></tr><tr><td>软件版本</td><td>文件制作所用的软件版本不低于 Microsoft Office 2010</td></tr><tr><td rowspan="2">模板应用</td><td>模板朴素、大方，颜色适宜，便于长时间观看；在模板的适当位置标明课程名称、模块（章或节）序号与模块（章或节）的名称</td></tr><tr><td>多个页面均有的相同元素，如背景、按钮、标题、页码等，可以使用幻灯片母版来实现</td></tr><tr><td rowspan="6">版式设计</td><td>每页版面的字数不宜太多。正文字号应不小于 24 磅字，使用 Windows 系统默认字体，不要使用仿宋、细圆等过细字体，不使用特殊字体。如有特殊字体，应转化为图形文件</td></tr><tr><td>文字要醒目，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字体颜色</td></tr><tr><td>页面行距建议为 1.2 倍，可适当增大，左右边距均匀、适当</td></tr><tr><td>页面设计的原则是版面内容的分布美观大方</td></tr><tr><td>恰当使用组合：某些插图中位置相对固定的文本框、数学公式以及图片等应采用组合方式，避免产生相对位移</td></tr><tr><td>尽量避免不必要的组合，不同对象、文本的动作需要</td></tr></table>	技术要求		软件版本	文件制作所用的软件版本不低于 Microsoft Office 2010	模板应用	模板朴素、大方，颜色适宜，便于长时间观看；在模板的适当位置标明课程名称、模块（章或节）序号与模块（章或节）的名称	多个页面均有的相同元素，如背景、按钮、标题、页码等，可以使用幻灯片母版来实现	版式设计	每页版面的字数不宜太多。正文字号应不小于 24 磅字，使用 Windows 系统默认字体，不要使用仿宋、细圆等过细字体，不使用特殊字体。如有特殊字体，应转化为图形文件	文字要醒目，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字体颜色	页面行距建议为 1.2 倍，可适当增大，左右边距均匀、适当	页面设计的原则是版面内容的分布美观大方	恰当使用组合：某些插图中位置相对固定的文本框、数学公式以及图片等应采用组合方式，避免产生相对位移	尽量避免不必要的组合，不同对象、文本的动作需要	
技术要求																	
软件版本	文件制作所用的软件版本不低于 Microsoft Office 2010																
模板应用	模板朴素、大方，颜色适宜，便于长时间观看；在模板的适当位置标明课程名称、模块（章或节）序号与模块（章或节）的名称																
	多个页面均有的相同元素，如背景、按钮、标题、页码等，可以使用幻灯片母版来实现																
版式设计	每页版面的字数不宜太多。正文字号应不小于 24 磅字，使用 Windows 系统默认字体，不要使用仿宋、细圆等过细字体，不使用特殊字体。如有特殊字体，应转化为图形文件																
	文字要醒目，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字体颜色																
	页面行距建议为 1.2 倍，可适当增大，左右边距均匀、适当																
	页面设计的原则是版面内容的分布美观大方																
	恰当使用组合：某些插图中位置相对固定的文本框、数学公式以及图片等应采用组合方式，避免产生相对位移																
	尽量避免不必要的组合，不同对象、文本的动作需要																

				<table><tr><td></td><td>同时出现时，可确定彼此之间的时间间隔为 0 秒</td></tr><tr><td></td><td>各级标题采用不同的字体和颜色，一张幻灯片上文字颜色限定在 4 种以内，注意文字与背景色的反差</td></tr><tr><td>动画方案</td><td>不宜出现不必要的动画效果，不使用随机效果</td></tr><tr><td></td><td>动画连续，节奏合适</td></tr><tr><td>导航设计</td><td>文件内链接都采用相对链接，并能够正常打开</td></tr><tr><td></td><td>文件中链接或插入的其他素材满足本要求中关于媒体素材的技术要求</td></tr><tr><td></td><td>使用超级链接时，要在目标页面有“返回”按钮</td></tr><tr><td></td><td>鼠标移至按钮上时要求显示出该按钮的操作提示</td></tr><tr><td></td><td>不同位置使用的导航按钮保持风格一致或使用相同的按钮</td></tr><tr><td>宏</td><td>尽可能少用宏，播放时不要出现宏脚本提示</td></tr><tr><td>其他</td><td>演示文稿中所采用的媒体素材符合本标准中媒体素材资源的技术规范</td></tr><tr><td>格式要求</td><td>*.ppt*.pptx</td></tr><tr><td>其他要求</td><td>演示文稿的颗粒度大小要适应教学需要，一门课程的演示文稿不宜过多或过少</td></tr><tr><td></td><td>提交的文件后缀名为 PPT 或 PPTX</td></tr><tr><td></td><td>不可在 PPT 中内嵌音频、视频或动画</td></tr></table>		同时出现时，可确定彼此之间的时间间隔为 0 秒		各级标题采用不同的字体和颜色，一张幻灯片上文字颜色限定在 4 种以内，注意文字与背景色的反差	动画方案	不宜出现不必要的动画效果，不使用随机效果		动画连续，节奏合适	导航设计	文件内链接都采用相对链接，并能够正常打开		文件中链接或插入的其他素材满足本要求中关于媒体素材的技术要求		使用超级链接时，要在目标页面有“返回”按钮		鼠标移至按钮上时要求显示出该按钮的操作提示		不同位置使用的导航按钮保持风格一致或使用相同的按钮	宏	尽可能少用宏，播放时不要出现宏脚本提示	其他	演示文稿中所采用的媒体素材符合本标准中媒体素材资源的技术规范	格式要求	*.ppt*.pptx	其他要求	演示文稿的颗粒度大小要适应教学需要，一门课程的演示文稿不宜过多或过少		提交的文件后缀名为 PPT 或 PPTX		不可在 PPT 中内嵌音频、视频或动画		
	同时出现时，可确定彼此之间的时间间隔为 0 秒																																			
	各级标题采用不同的字体和颜色，一张幻灯片上文字颜色限定在 4 种以内，注意文字与背景色的反差																																			
动画方案	不宜出现不必要的动画效果，不使用随机效果																																			
	动画连续，节奏合适																																			
导航设计	文件内链接都采用相对链接，并能够正常打开																																			
	文件中链接或插入的其他素材满足本要求中关于媒体素材的技术要求																																			
	使用超级链接时，要在目标页面有“返回”按钮																																			
	鼠标移至按钮上时要求显示出该按钮的操作提示																																			
	不同位置使用的导航按钮保持风格一致或使用相同的按钮																																			
宏	尽可能少用宏，播放时不要出现宏脚本提示																																			
其他	演示文稿中所采用的媒体素材符合本标准中媒体素材资源的技术规范																																			
格式要求	*.ppt*.pptx																																			
其他要求	演示文稿的颗粒度大小要适应教学需要，一门课程的演示文稿不宜过多或过少																																			
	提交的文件后缀名为 PPT 或 PPTX																																			
	不可在 PPT 中内嵌音频、视频或动画																																			
			(5) 其他类素材制作提交要求																																	
			1) wrl、lcs、wmf、dwg、chm 等各式的素材，限于使用环境，若确定作为一类素材入库的话，请在提交每个素材的同时再提交一个预览文件（文本 pdf 格式、图片 jpg 格式、动画或视频 mp4 格式）。																																	
			2) 非单个文件素材包如 zip、rar 等资源文件，在提供下载文件的同时，还请制作提交能以单个文件呈现的预览文件（文本 pdf 格式、图片 jpg 格式、动画或视频 mp4 格式）。																																	
			▲四、课程建设与教学运行、推广服务																																	
			(一) 资源库平台定制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给采购方 7 门课程每门对应一个专业教学资源库平台（完成每门课程所有资源统一上网，提供访问网址，并给采购方免费永久使用平台上这些课程资源和确保资源及数据完整）。																																	
			构造能够满足教学资源建设长期持续发展的应用框架，实现支撑平台的集中化。针对专业资源无论是网站还是资源数据都能够达到统一的管理。整合专业的有效网络资源，将资源统一管理，使其达到利用最大化。																																	
			2. 明确资源库建立流程，分工明确。																																	
			建立该专业教学资源库管理系统，满足高校学生学习、专业教学以及企业员工技术培训与社会人员继续教育的需求。完善的门户框架和逻辑清晰的使用流程，促进资源整合过程中教师分工明确。																																	
			3. 教学资源库平台需要与学校网络教学平台进行整合，统一用户管理。																																	
			对于教师用户：实现资源建设与流程管理、资源的展示、资源在线浏览、资源的下载、资源的收藏、建课时资源使用、资源评分与评																																	

		论，管理等等。 对于学生用户：实现资源在线浏览、资源搜索、资源的下载、资源的收藏、资源评分与评论等等。 对于非登录用户：实现资源搜索、浏览资源信息。 4. 教学资源库平台与学校网络教学平台无缝对接。 资源由线下向线上进行转移，将教师手中或学校所有的资源最大化利用。课程建设者可将教学资源库直接引用到网络课程中，丰富课程资源； 教学资源库中的资源，可推送至指定课程，用于网络课程教学使用；网络课程中添加的资源，也可推送至资源库中进行共享，最终达到教学资源库和网络教学平台双向互通。 5. 将课程资源上传到采购方使用的在线课程平台，提供课程开设辅导，并给采购方免费永久使用平台上这些课程资源和确保资源及数据完整。 （二）专业教学资源库门户建设及资源整合服务 整合 7 门课程对应的 7 个专业教学资源，并将资源相关的课程及其他资源上传至资源库平台，根据学校需求，完成资源库门户定制，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库介绍、专业课程库、专业素材库、专业微课库、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课程体系、课程教学资源、评测考核资源、新闻动态、数据中心等模块。 课程资源拍摄与制作完成后，必须提供课程平台支持课程建设和教学运行、推广，课程平台包含以下技术要求： 1. 项目实施团队协助教师团队建设课程框架，课程框架是体现课程是否具有科学性的重要内容。 2. 项目实施团队协助教师团队需根据学生的学习特点和教学内容适当增加学习导言、学习目标、本章小节等内容。 3. 协助上传每单元的教学内容至网络教学平台，包含：视频、阅读材料、测试题等资料； 4. 协助上传题库至网络教学平台，供教师组卷、发作业。 （三）资源申报和推广服务 1. 协助采购方培育建设不少于1门校级精品在线课程推送至自治区申报（若有自治区申报）；针对相关国家级或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申报进行培训，包含文件解读、优化视频、教学设计与实施、申报书填写指导等。协助采购方深度采集线上教学运行数据，整理课程数据信息表，准备课程运行相关佐证材料，以备评审。 2. 协助采购方培育建设不少于1个校级专业教学资源库推送至自治区申报（若有自治区申报），提供包含文件解读、优化视频、申报书填写指导等。协助学校深度采集线上教学运行数据，相关佐证材料，以备评审。 3. 协助采购方培育建设不少于1门国际化课程推送至自治区参加面向东盟国际化职业教育资源建设和申报，协助优化视频、完成提交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等申报工作（若有自治区申报）。 4. 确保完成建设的7门在线精品课程，能按要求接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 （四）每年给采购方提供具有辅助梳理专业核心能力和映射课程等功能的课程或者专业建设的工具或者系统使用时间不少3个月。 五、AI 赋能课程建设与教学应用	
--	--	---	--

		（一）AI 智慧课程群建设服务 1. 智能备课助手，基本的问答生成内容，进行教学设计，自定义设置备课指令，支持 PPT 备课及在线文档备课。 ▲2. 知识图谱，课程知识图谱、能力图谱、问题图谱建设，各级知识点内容 AI 自动补充；支持设置知识点难易程度、认知维度；支持教学班知识图谱学习，教师查看学生完成度、掌握程度。 1) 能力图谱：支持设置课程能力目标，课程能力目标包含课程目标描述、课程目标拆解、课程目标详情。其中课程目标拆解课设置主能力目标、子能力目标、关联知识点、覆盖问题等，并通过系统统计每个能力目标的知识点覆盖率等，同时在一门课程中能力目标课数量设置不设上限，可根据实际使用需要设置多个主目标与子目标。 2) 问题图谱：支持问题图谱学习：支持以问题为导向的学习，通过“全局层问题——概念层问题——方法层问题”三层问题模型结构，查看解决课程经典问题所需要掌握的知识点。 3) 知识图谱展示：支持通过环状图谱展示课程内全部的知识主题与知识点内容，系统支持最少 2 级环状结构展示。 支持快速引导显示知识点的学习路径，鼠标选中知识点后，系统会自动显示关联的知识学习路径。 ▲3. 一键出题，AI 根据知识点、难易程度、题型生成习题、自定义出题要求生成习题；视频一键出题、插题。 4. 讲伴，授课过程中 AI 参与问答，截图与 AI 进行对话，通过语音开启弹幕、随机点名，课堂发送 AI 对话任务，学生参与交互。 5. AI 批阅 ▲1) 使用先进的 AI 技术，能够批阅学生的主观题、论述题、小论文等； 2) 对参考答案和学生答案进行分词处理和语法分析，以便计算词语和语句的相似度，从而量化学生答案与标准答案的匹配程度； 3) 支持利用语义相似度计算结果给出学生相应的得分，通过深度学习等技术来模拟人类对语义相似度的判断，从而更准确地评估学生的答案质量； 4) 系统可以根据教师设置的得分点来匹配得分，确保评分符合标准化要求，同时满足教学目标和评价体系； 5) 支持智能批阅程序题； 6) 支持智能批阅口语题。 6. AI 学情分析 1) 支持智能呈现班级整体知识点分析数据，提供个性化学习路径。 ▲2) 可查看知识点平均完成率、平均掌握率、完成率分布和掌握率分布等。支持按知识点查看每个知识点的关联学习资源数、平均完成率、平均掌握率、课程资料数、课程资料人均阅读情况等。 3) 基于 AI 学情分析，可由 AI 生成学情分析画像，减轻教师学情分析压力，提升效率。 4) 针对班级学情数据进行分析，将班级学生分布自动划分为发展层、期望层、跃进层、提高层，并给出具体的教学建议，帮助教师		
--	--	--	--	--

		开展精准教学。 7. 个性化学习路径推荐 1) 为学生智能化推荐个性化学习路径，呈现路径中各知识点掌握率； 2) 基于知识点的学习，智能化分析学生学习进度与掌握情况，掌握率高于 90%的知识点在学习路径上不再显示； 3) 基于错题智能推荐薄弱知识点。 ▲8. 支持智能课堂助手在教师授课过程中，学生对教师放映的 PPT 课件内容不懂，可一键反馈给智能课堂助手，AI 将实时针对当前 PPT 课件页内容进行智能答疑； (二) AI 智慧空间应用服务 1. 课程知识库，支持多类型文件解析：可对教材书籍、教学视频、教案课件、相关论文等多种文件格式进行解析。通过运用专业的解析算法与技术，能够有效提取各类文件中的关键信息，实现知识资源的整合，为后续的知识管理与应用提供基础数据支持。支持海量字符解析：具备强大的字符解析能力，能够处理百万级别的字符量。借助先进的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系统可对文档内容进行深度挖掘，精准识别语法结构、语义关系等，确保对文档知识的准确理解与提取，为知识体系的构建提供文档数据。 2. 课程特色 AI 指令： 1) 需支持指令库管理，教师可以设置多种指令卡片，同时支持设置指令分组，可以支持添加分组和管理分组，拖动不同分组位置，筛选查看不同分组的指令； 2) 需支持教师自定义创建指令，包括指令标题，详细指令内容，短指令，支持学生仅展示短指令； 3) 支持指令创建的同时可以进行指令测试方便教师调整指令效果； 4) 支持教师设置指令的应用场景，设置后仅在该场景可查看指令，其他场景无法查看该指令； 5) 支持创建指令内容时上传文件，支持 pdf、doc、docx、xlsx、ppt、txt、md、csv、py、图片等。 3. AI 学习空间： 1) 支持教学班中包含 AI 学伴，学生进入班级中，无需点击学习单元即可与学伴展开对话； 2) 支持 AI 学伴宽屏显示，支持学生通过教学内容，智能分析教学内容对应的知识点，与智能学伴进行互动交流； ▲3) 支持学生根据老师设定好的指令，通过更改提示语进行快速提问； 4) 支持学生在教师授课过程中，对教师放映的 PPT 课件内容不懂，可一键将该课件内容反馈至智能课堂助手，AI 将实时针对当前 PPT 课件页内容进行智能答疑； ▲5) 支持学生在观看课堂回放时，对当前 PPT 课件内容不懂，可一键将该课件内容反馈至智能学伴，AI 将实时针对当前 PPT 课件页内容进行智能答疑； 6) 支持学生通过知识图谱进行学习，点击知识点进入 AI 学习空间，		
--	--	--	--	--

		同时展示学习内容与 AI 学伴，方便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进行知识点互动问答； 7) 支持在知识图谱中通过知识点关键词搜索，搜索结果高亮显示； 8) 支持学生选择知识点，展示该知识点上的学习内容和知识点详情，包括知识说明、知识分类、认知维度、难度系数； 9) 支持学生查看通过视频内容生成知识导引，进行知识点总结归纳，形成知识点标题，方便学生通过导引快速定位视频； 10) 支持学生查看视频内容生成教师讲稿，按时间轴排序，支持通过知识导引快速定位到教师讲稿，支持讲稿快速定位到视频内容； 11) 支持学生通过点击某一知识点查看知识点学习路径； 12) 支持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知识点有不同的展示效果，帮助学生快速对知识点进行定位； 13) 支持学生查看自己的知识点学习进度与掌握度； 14) 支持学生与 AI 学伴开展多个会话，保留历史会话，同时也可进行历史会话删除； 4. 课堂 AI 助手： 1) 支持在授课过程中，通过 PPT 唤起智能课堂助手，支持语音控制唤起智能课堂助手； 2) 支持通过智能课堂助手进行 AI 对话，支持语音对话，支持将智能课堂助手生成的内容直接发送给学生； 3) 支持教师设置智能课堂助手常用指令，可以快速通过调用指令进行快捷提问； 4) 支持通过语音控制智能课堂助手开启弹幕和随机点名，支持语音控制关闭弹幕和停止随机点名； 5) 授课放映 PPT 过程中，支持截图 PPT 部分内容与智能课堂助手互动，实现知识讲解、自由对话等能力，教师可将智能课堂助手的回答内容一键发送给学生； 送给学生，支持学生手机端与智能课堂助手进行对话； 6) 支持智能课堂助手实时记录教师授课内容； ▲7) 支持教师授课结束后立即通过人工智能进行课堂内容分析总结发送至教师和学生手机端，至少包括课堂分析报告、课堂讲稿、课堂导引、课堂回顾思维导图；支持教师在移动端编辑课堂讲稿、思维导图，支持教师分别设置课堂讲稿、课堂导引、课堂思维导图是否开放给学生； ▲8) 支持教师在后台配置智能课堂助手相关信息，内置至少 3 种角色可供切换选择，同时支持教师自定义配置，包括角色形象、性别、回答语言、输出声音音频、人物特点、回答风格等，支持预览查看配置效果； 9) 支持课堂授课过程中，教师可以通过多语言与智能课堂助手进行语音对话，至少包含中文、英文、中英文混合、粤语、日语五种语言； 10) 支持设置智能课堂助手截图与 AI 对话的快捷指令，如知识点讲解、案例生成、讨论话题生成等。 5. AI 课程运行数据		
--	--	--	--	--

		提供建设课程的使用数据分析报告，包含所有 AI 应用场景的阶段性使用数据与学期数据分析，如 AI 课程数量、AI 课教师数量、所属学院数量、累计使用次数、覆盖学生数、使用学生数、知识库资源数量、解析字符总数、覆盖教学班数、使用教学班数等，提供相关指导性意见优化 AI 使用场景。 6. 推动 AI 赋能数字化转型实践落地，课程在资源建设过程中，每门课程需同步形成至少一个可体现采购方 AI 赋能 数字化转型成效的优秀案例，案例需结合课程内容的实际应用场景，具备示范性与参考价值。每门课程资源形成采购方可申报自治区“人工智能+职业教育”应用场景建设项目、教育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征集等不少于 1 个项目或案例，并协助采购方自治区申报工作。 六、其他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聘请专家对申报自治区在线精品课程和专业教学资源库中“课程资源准备”和“申报方案编写”以讲座的形式进行指导服务不少于 1 次；以及提供聘请专家对采购人教师以本项目课程资源为基础参加广西职业院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进行技术指导服务不少于 1 项。 （二）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一条龙服务。服务商负责所有资源大纲的顶层设计、资源内容执笔创作及编写、内容脚本的编制、资源拍摄制作、后期包装等工作，我校专业教师可选择参与部分内容，主要以内容审核为主。 ▲（三）本项目制作的微课程视频资源独家版权人为百色职业学院。其他所引用的教育视频片段、软件、PPT 等资源，须保证无版权问题，对于有版权归属的，需提供原版版权人授权。如后期产生版权纠纷等问题，所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培育 建设 校级 核心 课服 务	1 项	一、师资团队建设要求 （一）培养不少于 21 名教师掌握在线课程开发技能，21 名教师需通过在线课程开发技能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课程架构设计、多媒体素材制作（含视频剪辑、动画制作）、学习平台操作（如课程上传、习题设置、数据分析）等模块。 （二）培养 7 名“金师”，教师团队具备在线课程开发与行业实践指导能力。通过建促教，将岗课赛证，课程思政有机融入，全面提升教师的信息化教学能力以及 AI 综合素养。岗课赛证融合能力：教师团队能完成不少于 2 门融合岗课赛证理念的课程教案设计，每门教案包含岗位能力分析、竞赛知识点嵌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内容衔接等板块。课程思政融入能力：7 门课程团队提交 1 个课程思政教学案例（含教学设计、课堂实录片段），案例体现学科与思政元素的结合，优秀案例。AI 教学能力：教师能熟练使用 AI 教学工具。 二、校级核心课程培育建设内容和要求 ▲1. 完成培育建设校级优质课程不少于 2 门。 每门优质课程需涵盖完整教学大纲（含课程目标、教学进度、考核方式等核心模块）、配套课件、习题库（每题量不少于 200 道，覆盖选择、简答、实操等多种题型，且附标准答案及解析）。且达	是	

到如下校级优质课程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校级优质课程		
1	课程标准与规范	1. 符合相应专业教学标准、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课程定位准确、清晰。		是		
		2. 课程内容完整、基本信息准确。紧贴本专业相关技术领域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融入 1+X 证书要求等。		是		
		3. 教材选用合理，符合规划和教学需求。		是		
2	资源建设与应用	4. 题库中的试题套数（套）		4		
		5. 开发有原创短视频、微课作品、动画、虚拟仿真类资源（个）		≥20		
		6. 信息平台资源（含试题）年更新比例（%）		≥20		
3	成员构成与要求	7. 课程负责人		中级职称以上		
		有教学创新团队或高水平教师团队	8. 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20	
			9.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高级职业资格）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20	
			10. 具有“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适用专业技能课程）		≥60	
4	教学设计	11. 教学过程中融入课程思政元素案例（个）		10		
		12. 科学设计教学，使用项目教学、场景教学、仿真教学和工作过程导向等教学方法的典型教学案例（份）		≥10		
5	教学组织与安排	13. 授课计划完成率（%）		95		
		14. 建立课程诊断机制，开展自主诊断与改进（教学过程可回溯，有过程性信息采集）		是		
6	教学效果	15. 考试及格率（%）		≥80		
		16. 考试优良率（%）		≥10		
		17. 教学评价结果		≥90		
7	课程标志性成果	18. 课程获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校级或自治区级）		≥1		
		19. 获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校级或自治区级）				

				20. 认定为校级校企合作开发课程 21. 认定为校级“岗课赛证”课程 22. 专业教学资源库（校级或自治区级）所属课程 23. 自治区教学改革项目结题（本门课程） 24. 出版有校本特色教材、活页式教材、工作手册式教材		
			▲2. 完成建设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 5 门。 每门课程有详实的课程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1 份），并参照职业教育教学能力大赛要求，形成1 套课程整体设计及课程内容重构方案，制定 1 份完整的教学设计。 （1）课程思政教学设计。 包括：学情分析（对教学内容及学情进行概况性表述）、教学目标（包含专业教学目标和“课程思政”的教学目标（育人目标））、教学思想（包含专业教学思想和“课程思政”的教育思想）、教学资源（包含专业教学结合使用的资源）、教学内容与过程、教学重难点、教学方法与工具、教学安排、教学评价、预习任务和课后作业、“课程思政”教育内容（“课程思政”教育内容所列的德育元素结合课程特点选择 3—5 个元素）、教学过程设计（教学内容与思政元素结合）等教学设计，每门课制定1 份教学设计方案。 （2）教学视频制定 每门课程制定课程思政融入的说课视频(不少于15分钟)，教学实录(不少于40分钟)2个视频。教学视频拍摄制作要求如下： 1) 教学实录要清晰呈现师生活动，授课时长不少于40分钟。 2) 课程思政融入的说课视频必须由课程负责人本人出镜录制，说课环节应做到课程思政目标与学情准确、内容与策略科学、实施与成效得力、教学素养过硬、特色创新显著，说课视频时长不少于15分钟。 3) 课例拍摄须采用专用摄像设备，双机位或多机位录制。在教学中师生使用的电子设备（如交互式电子白板、互动电视、师/生使用的电脑及移动终端、AR/VR设备等）上的图像信号需单独采集或录制。 4) 使用摄像机专用拾音设备采集声音，确保声音清晰、洪亮。 5) 视频编辑格式。对多个摄像机拍摄的视频内容及交互式电子设备采集到的内容进行编辑，将多路视频文件编辑合成为一个视频文件，制作完成的视频文件要求格式为 MP4，采用 H.264/AVC（MPEG—4 Part10）编码格式压缩；分辨率为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16:9），使用二次编码的 MP4 格式。 码率≥5000Kbps。 6) 课程简介。位于视频录像片头前，须授课教师本人对教学信息介绍视频，时长3分钟左右。内容包括：教师姓名、单位、课名、教学内容与思政元素融合的简单介绍。 7) 视频录像片头。在课例简介后，时长5秒，蓝底白字，应包含“2025			

		年百色职业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展示”、教师姓名、学校名称及学科、年级、题目、教材版本等信息。																														
		(3) 协助完成不少于 5 门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 1 门自治区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 (若有自治区申报), 提供撰写申报书指导服务。																														
		▲3. 完成建设校级岗课赛证课程 4 门。																														
		(1) “岗课赛证”课程是融入产教融合、职业技能大赛、1+X 证书制度等项目, 有机地将岗、课、赛、证互相融合。将“岗课赛证”育人模式贯穿整个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以岗定课”, 实现“岗课融通”; “以赛促教”, 实现“课赛融通”; “以证定标”, 实现“课证融通”。																														
		(2) 校级“岗课赛证”课程建设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观测点</th><th>评价标准</th></tr><tr><td>1</td><td>课程调研</td><td>有岗课赛证能力分析表; 有课程课内容及能力分析映射表。每门课程有详实的课程调研 (形成调研报告 1 份), 并参照职业教育教学能力大赛要求, 形成1 套课程整体设计及课程内容重构方案, 制定 1 份完整的教学设计。</td></tr><tr><td>2</td><td rowspan="2">课程标准</td><td>课程定位明确。将岗赛证需要的技能、知识、素质融入课程标准。</td></tr><tr><td>3</td><td>课程内容以岗、赛、证技能点为依据整合、序化教学内容。教学内容选取有依据, 设计有特色。制定课程标准 1 份。</td></tr><tr><td>4</td><td rowspan="2">课程团队</td><td>“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 60%</td></tr><tr><td>5</td><td>至少有1 名行业企业兼职教师参与课程教学任务与课程建设。</td></tr><tr><td>6</td><td>教案设计</td><td>采用基于工作过程、项目式、任务驱动式等方法进行课程开发与设计的案例 5 份。</td></tr><tr><td>7</td><td rowspan="2">实训设计</td><td>能结合岗、证、赛技能要点设计实训项目, 项目考核方案能融入岗、证、赛标准。有实训项目 3 个以上, 并有实训任务书 1 份。</td></tr><tr><td>8</td><td>校外实训为课程实训教学提供真实的工作环境, 能够满足学生岗位的认知。开展校外岗位见习至少 1 次, 并有见习任务书 1 份。</td></tr><tr><td>9</td><td rowspan="2">资源建设</td><td>开发岗位实景录像、操作示范、任务工单、虚拟仿真类资源 10 个以上。</td></tr><tr><td>10</td><td>将赛、证真题融入课程, 建设课程题库 4 套以上。</td></tr></table>	序号	观测点	评价标准	1	课程调研	有岗课赛证能力分析表; 有课程课内容及能力分析映射表。每门课程有详实的 课程调研 (形成调研报告 1 份) , 并参照职业教育教学能力大赛要求, 形成 1 套课程整体设计及课程内容重构方案, 制定 1 份完整的教学设计。	2	课程标准	课程定位明确。将岗赛证需要的技能、知识、素质融入课程标准。	3	课程内容以岗、赛、证技能点为依据整合、序化教学内容。教学内容选取有依据, 设计有特色。 制定课程标准 1 份。	4	课程团队	“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 60%	5	至少有 1 名行业企业兼职教师 参与课程教学任务与课程建设。	6	教案设计	采用基于工作过程、项目式、任务驱动式等方法进行 课程开发与设计的案例 5 份。	7	实训设计	能结合岗、证、赛技能要点设计实训项目, 项目考核方案能融入岗、证、赛标准。有 实训项目 3 个以上, 并有实训任务书 1 份。	8	校外实训为课程实训教学提供真实的工作环境, 能够满足学生岗位的认知。开展校外岗位见习 至少 1 次, 并有见习任务书 1 份。	9	资源建设	开发 岗位实景录像、操作示范、任务工单、虚拟仿真类资源 10 个以上。	10	将赛、证真题融入课程, 建设课程 题库 4 套以上。	
序号	观测点	评价标准																														
1	课程调研	有岗课赛证能力分析表; 有课程课内容及能力分析映射表。每门课程有详实的 课程调研 (形成调研报告 1 份) , 并参照职业教育教学能力大赛要求, 形成 1 套课程整体设计及课程内容重构方案, 制定 1 份完整的教学设计。																														
2	课程标准	课程定位明确。将岗赛证需要的技能、知识、素质融入课程标准。																														
3		课程内容以岗、赛、证技能点为依据整合、序化教学内容。教学内容选取有依据, 设计有特色。 制定课程标准 1 份。																														
4	课程团队	“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 60%																														
5		至少有 1 名行业企业兼职教师 参与课程教学任务与课程建设。																														
6	教案设计	采用基于工作过程、项目式、任务驱动式等方法进行 课程开发与设计的案例 5 份。																														
7	实训设计	能结合岗、证、赛技能要点设计实训项目, 项目考核方案能融入岗、证、赛标准。有 实训项目 3 个以上, 并有实训任务书 1 份。																														
8		校外实训为课程实训教学提供真实的工作环境, 能够满足学生岗位的认知。开展校外岗位见习 至少 1 次, 并有见习任务书 1 份。																														
9	资源建设	开发 岗位实景录像、操作示范、任务工单、虚拟仿真类资源 10 个以上。																														
10		将赛、证真题融入课程, 建设课程 题库 4 套以上。																														
		(3) 协助完成不少于 4 门校级“岗课赛证”课程申报, 提供撰写申报书指导服务。																														
		▲4. 完成建设校级校企合作开发课程 4 门。																														

	(1) 校企合作开发课程是学校与企业共同开发建设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的课程，形成行业、企业、学校等各方合作育人、合作发展的长效机制。将校企合作落到实处，提高学生的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培养适应社会发展和企业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2) 建设内容 1) 明确课程培养目标。通过深入行业企业，根据企业前沿技术和对学生的能力需求，明确课程的具体课程培养目标，将培养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时课程内容对应培养目标。 2) 优化教学内容。课程内容应与行业发展密切融合，特别是具体岗位对该课程的知识与能力要求，重新规划和设计课程教学内容，并将企业、行业优质案例、项目等引入课堂教学内容，教学内容原则上应当有四分之一的内容直接来源于行业企业，增强课程的实践性和针对性。 3) 开发教学资源。合作双方共同完善教学资源建设，教学资源主要包括：多媒体教学课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案例，合作单位允许公开的生产录像、设计方案、工程设计图纸等。鼓励校企合作课程同步编写讲义或教材，共建实验实训平台，模拟真实工作环境，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4) 教学团队建设。加强课程教学团队建设，培养双师双能型教学队伍。课程团队教师应深入企业，参与企业实践，了解企业需求，探索合作模式，提升教师的实践能力和行业经验。同时，聘请企业技术骨干、管理专家担任兼职教师，参与课程设计和课堂教学。原则上，企业外聘教师授课学时不少于该门课程总课时的四分之一，不多于该门课程总学时的四分之三，建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的专、兼职教学团队。 5) 制订教学文件。合作双方共同参与教学大纲、教学案例、考核方案等教学文件的制定和优化，强化教学文件内容的实效性。鼓励开设综合性、设计性课内实验，培养学生的实验技能 and 创新能力。 6) 课程考核评价。探索校企双方共同参与的多元化课程考核评价机制，采用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注重对学生的学习效果和能力考核。积极探索引入企业外部评价主体，对课程质量和学生学习成果进行评价，切实加强课程考核的有效性和实用性。 (3) 校级校企合作开发课程建设标准 <table><tr><th>一级指标</th><th>二级指标</th><th>评价标准</th></tr><tr><td rowspan="2">1. 教学团队</td><td>1.1 团队结构</td><td>“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60%），至少有 1 名行业企业兼职教师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特别是主要的实训教学任务。</td></tr><tr><td>1.2 教师服务能力</td><td>与企业联系密切，参与校企合作或相关专业技术服务项目至少 1 项。</td></tr><tr><td>2. 课程设计</td><td>2.1 课程定位</td><td>有相关技术领域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调研分析报告，把职业需要的技能、知识、素质融入课程标准。每门课程有详实的课程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1 份），并参照职业教育教学能力大赛要求，形成 1 套课程整体设计及课程内容重构方案，制定</td></tr></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1. 教学团队	1.1 团队结构	“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60%），至少有 1 名行业企业兼职教师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特别是主要的实训教学任务。	1.2 教师服务能力	与企业联系密切，参与校企合作或相关专业技术服务项目至少 1 项。	2. 课程设计	2.1 课程定位	有相关技术领域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调研分析报告，把职业需要的技能、知识、素质融入课程标准。每门课程有详实的课程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1 份），并参照职业教育教学能力大赛要求，形成 1 套课程整体设计及课程内容重构方案，制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1. 教学团队	1.1 团队结构	“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60%），至少有 1 名行业企业兼职教师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特别是主要的实训教学任务。											
	1.2 教师服务能力	与企业联系密切，参与校企合作或相关专业技术服务项目至少 1 项。											
2. 课程设计	2.1 课程定位	有相关技术领域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调研分析报告，把职业需要的技能、知识、素质融入课程标准。每门课程有详实的课程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1 份），并参照职业教育教学能力大赛要求，形成 1 套课程整体设计及课程内容重构方案，制定											

3	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改革——教师人工智能素养	1项			1 份完整的教学设计。		是
				2.2 课程设计	以真实工作任务及其工作过程为依据整合、序化教学内容，与行业企业合作进行典型工作任务、基于工作过程的 课程开发与设计案例 5 份 。		
			3. 教学资源	3.1 教材选取	与行业企业合作编写经专家鉴定的校本教材或出版的 校企合作教材 1 本 。		
				3.2 其他资源	与企业合作借助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同步的开发 教学实景录像 、项目案例、任务工单、虚拟仿真类 资源 10 个以上 。		
			4. 实训项目建设	4.1 校内实训	课程实训由行业企业与学校共同参与建设，完成 课程生产性实训案例至少 3 个，模拟实景仿真实训项目案例至少 2 个 。		
				4.2 校外实训	校外实训为课程实训教学提供真实的工作环境，能够满足学生了解企业实际、体验企业文化的需要。开展 校外实训 2 次以上 。		
			5. 课程考核评价	5.1 课程考核评价	校企双方共同参与的多元化课程考核评价，采用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注重对学生的学习效果和能力考核。引入企业外部评价主体，对课程质量和学生学习成果进行评价。 完成制定课程考核评价 1 份 。		
			(4) 协助完成不少于 4 门校级校企合作开发课程申报，提供撰写申报书指导服务。				
人工智能素养提升培训要求： ▲（一）面向全校教师开放 20 个线上专题培训资源包，每个资源包需提供 1 套完整的课程资源库，且包含不少于 13 门直播培训课程，总学时不少于 100 学时（1 学时为 40 分钟）。 （二）课程主题与内容：课程主题应紧密围绕“AI 赋能高等教育改革创新”，内容需全面覆盖人工智能背景下的教学管理、学科引擎的构建与运用、AI 技术融入教育教学理念与方法、以及课例展示等多个模块。 （三）师资力量保障：授课专家团队需具备高水准的学术背景与专业能力，在 AI 赋能高等教育改革创新方面拥有实战经验，包括但不限于：AI 课程建设、人工智能平台建设、AI 工具应用、教学法研究等。90%以上的授课专家团队来自 985、211 知名高校，60%以上的专家需来自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强大的专家阵容，确保课程的高含金量与示范引领效果。 二、培训学习平台技术要求							

提升		（一）配套提供课程学习平台，学校学员可在平台进行课程视频学习、参与讨论，学习期内学习人数和学习次数均无限制，学校管理员可进行后台管理，查看和导出课程学习数据。 1. 平台基础配置：应提供独立门户和域名的平台，门户首页可展示我校 LOGO、名称、标志性大图、培训通知、报名入口、培训课程等信息。 2. 课程同步与展示：课程信息可以定期同步至我校平台，包括项目封面、简介、课程信息、专家简介等，帮助我校学员了解项目情况与课程内容。 3. 平台需支持构建高效闭环的培训管理流程：涵盖项目发布、培养方案管理、考核方案管理、报名管理、学员管理、证书管理、满意度评价以及公告发布等环节。 ①项目发布：支持以”培训项目“组织培训，可编辑培训项目基本信息，同一项目下可开设多个培训班，面向不同层级、不同时期学员开展培训活动。 ②培养方案管理：在培训班层级，系统应支持设置多专题模式，培训课程可灵活调整必修、选修要求，学员加入培训班后，系统自动为学员选择必修课程，同时支持学员根据个人需求选择合适的选修课程，促进个性化学习路径的形成。 ③报名管理：在培训班层级，应兼容团队报名和个人报名两种方式。团队报名模式下，管理员可便捷批量导入学员信息；个人报名模式下，系统可以生成专属报名链接及二维码，便于学员自主报名。管理员可查看和下载学员报名信息。 ④考核方案管理：在培训班层级，需提供高度灵活的考核方案管理功能。允许管理员根据学时、学分、必修课与选修课完成情况等多维度，自由组合设定考核达标的具体标准。支持自定义综合成绩的计算规则，包括课程学习、材料提交和培训总考在总成绩中的具体占比。 ⑤学员管理：管理员可查看培训班内全部课程的学员学习数据，包括选课情况、课程学习进度、达标情况、当前成绩等。支持依据学员姓名、绑定状态等维度进行精准筛选。支持一键下载培训班内学员学习数据。 ⑥证书管理：学员达标后，支持自主申请证书。支持管理员设置证书模版、内容以及批量发放证书。 ⑦满意度评价：在培训班层级，支持自定义满意度评价问卷，可插入单选、多选、评分、开放题等题型，能自动关联培训班内课程，支持数据可视化分析及导出。 ⑧公告发布：支持基于管理员身份权限发送校级/院级通知（公告），可自定义填写发布人名称，通知（公告）内容支持文字、图片及多种附件文档格式，可对发送的通知（公告）进行预览。系统支持统计送达人数与已读人数，协助我校管理员精准掌握信息传达的效率与效果。 （四）学员个人学习空间：集课程学习、互动交流、培训数据统计于一体。		
----	--	---	--	--

		①课程学习：学员可通过平台浏览详细的直播课程介绍，并报名参加直播活动。学员可通过手机微信公众号、电脑网页端在课程进行时段观看直播，提供课后回看功能，回看支持倍速播放，满足学员个性化的学习节奏需求，提升学习效率。 ②数字化互动体验：在直播学习中，应支持学员使用弹幕、投稿等数字化方式在线互动，促进与其他高校教师交流研讨。学员可以使用文字、图片、链接等形式对课程内容进行讨论；支持查看他人讨论贴，并对讨论贴进行回复、评论等。 ③综合学习概览：学员可以查看个人参培次数、完成课程总数及培训时长的汇总。查看参加的培训班列表及课程列表，展示各个培训的达标、公告、证书等学习情况，以及所学课程的得分，课程各考核模块的详细得分情况。 （五）数据管理：为确保我校直播数据的独立性与安全性，平台支持我校直播数据独立汇总，沉淀我校学员的学习行为数据以及直播活动的相关数据，为我校提供宝贵的决策支持，为学员个性化学习路径的规划提供科学依据。 三、专家进校指导 2 次（线下形式） （一）负责系统策划整体课程安排，培训形式包括专家报告/案例分享/工作坊/研讨交流/实操演练等其中的一种或多种，培训内容和课程安排双方协商确定。 （二）提供邀请与课程相匹配的授课专家（2 位专家/天），并承担所有授课专家的课程研发费、讲课费、食宿费、交通差旅费等全部费用支出，并负责专家全程接待和服务。		
4	职教出海服务	1 项 ▲一、协助课程上线国际版课程平台，根据学校意愿和国际平台要求，协调国际平台推广课程。推荐到“智慧教育”国家平台，协助课程上线国家认定的国际慕课平台，完成面向海外应用不少于 1 门在线课程。 二、国际课程上线服务要求 （一）课程内容审核：检查课程内容的科学性、适用性，确保课程内容符合国际课程上线标准。依据平台课程上线要求，对意识形态内容进行评估，避免潜在政治、宗教等敏感内容。 （二）课程资源技术审核：检查课程视频资源的格式、视频质量、字幕等，确保符合平台技术标准（包括文件格式、分辨率、音频/视频质量等）。 （三）课程信息表审核：检查课程信息表中的详细内容，包括基础信息、课程核心信息、授课内容及教学安排等，确保其准确性和规范性，符合国际慕课平台要求。 （四）平台对接：负责平台流程操作，跟进课程审核进度，反馈并处理平台方对课程提出的意见和修改建议，提供必要的修改反馈。并在平台正式上线前完成所有反馈和修正，最终实现国际慕课平台上线。 （五）课程上线流程 1. 准备阶段，协助课程团队完善和更新课程内容，组织在线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活动，推动在线课程与课堂教学结	是	

		合，配合运营团队提供内容素材等，并完成课程资料翻译为英文或其他文字及校对。 2. 审核阶段，填写相关文件，供国外 MOOC 平台评审使用；确保课程团队成员政治面貌无重大历史问题，确保课程内容资源不存在任何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并在政治方向以及价值取向上具有正确引导作用，能够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好中国声音，讲好中国故事； 3. 成果阶段，课程上线国际慕课平台，课程上线“智慧教育”国家平台，根据学校意愿和国际平台要求，协调国际平台推广课程。		
▲商务要求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元整（¥1760000.00）。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项目所有服务、验收合格和交付正常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进度款：成交供应商在完成部分服务，由采购人现场根据国家标准、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等验收合格（出具合格验收单），且总价值高于合同总价 50%时，成交供应商开具进度款等额（合同总价 50%）发票后，采购人在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0%（若成交供应商表示无需进度款的，采购人可不适用此述规，进度款转到结算余额款方式支付）。 （3）结算余额款：成交供应商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所有服务，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项目完成且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经双方现场验收合格，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金额发票（同时向采购人提交请款函），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至 100%的合同款项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号。			
售后服务	（1）质保期： ①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限及责任严格遵循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②质保期内服务：免费升级服务，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资源升级服务。全面维修保障：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或平台使用等引起的故障，提供全免费维修维护服务。此项服务包含人工费、差旅费及所有相关费用，确保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额外开支。 ③质保期外服务：成本价服务，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的所有维修及维护服务均严格按照成本价格收取费用，不设置任何溢价，确保价格公平透明。为保障资源的长期稳定运行，承诺提供终身上门维护服务。此服务仅按实际发生成本收取费用，并确保响应及时。 （2）服务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负责向采购方提供网络、电话及 EMAIL 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以保证教学资源库的正常使用；若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的，成交供应商须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3 天内解决。 （3）培训要求：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系统培训，竞标时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成交供应商负责培训采购人维护人员，保证维护人员能进行日常教学资源使用及推广、教学资源平台运用和运行维护工作；并能熟练地排除故障、管理设备、分析故障等，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4）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方提供一站式、全面的、专业的 IT 护航维护服务，提供 7*24 小时专业支持服务。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明确质保期、问题响应时间、定期回访/走访采购人具体时间、质保期限外提供优惠服务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验收要求	（1）验收依据，按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的项目响应文件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所有采购标的均按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承诺、响应的内容要求建设完毕。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资料交付齐全。 （3）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并对项目质量负责。 （4）采购方组织自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自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采购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

	(5) 采购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竞标所有服务质量必须严格要求及保证，若成交供应商故意低价成交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采购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收不合格，以及拒绝付款或只付一定量的款，造成影响采购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或损失，以及其他后果的，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造成严重影响的，将追究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6) 验收产生的费用成交供应商负责。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开发设计、视频拍摄制作、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人工道具、专家聘请、保险、各项税金、利润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以及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 供应商竞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响应无效。 (3)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付	无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必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不准分包。项目服务必须是成交供应商自己的技术团队，项目实施时，至少派出 3 名技术服务人员到采购方现场提供面对面技术服务，并由成交供应商直接进行服务全过程监管，承担服务工作的产出质量和安全。 (2) 本项目中所引用的素材保证权属清晰，无著作权纠纷、无侵权纠纷等问题；课程内容、教学课件等成果的著作权为采购人所拥有，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占有使用；可编辑素材库、相关的源文件一并交付于采购人。 (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

	其知识产权的起诉，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成交供应商确保本项目所有内容不存在意识形态问题。 （5）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	---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服务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服务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

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服务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响应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服务文件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参与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

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6)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 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7)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服务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服务要求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10分）	磋商报价 （1）本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预留，无需进行政策折扣。 （2）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3）基准价：磋商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作为基准价。 （4）评审计算公式（满分10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后评审价）×10
2	技术分（75分）	实施组织方案（满分17分） 一档（0分）：无实施组织方案内容； 二档（5分）：有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实施过程中安排的实施团队人员少于5名； 三档（12分）：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配置团队人员至少10名及以上，且本次项目安排的实施团队人员中，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至少3名；具有PMP人员至少4名，具有软件设计师至少1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软件工程师至少1名；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至少1名； 四档（17分）：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项目安排的实施团队人员配置要求达到如下标准：1）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要求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IT服务项目经理证，PMP证”。2）团队人员至少20名及以上（项目负责人除外），团队人员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至

			少 6 名；具有 PMP 人员至少 7 名，具有软件设计师至少 2 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软件工程师至少 2 名；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至少 2 名；具有 RHCE 证人员至少 1 名。以上人员证书需对应具备，且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一人具有多个资质证书的，只按其中一种统计人数。否则不得分。 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实施团队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实施团队人员缴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项目理解评分（满分 8 分）	供应商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对项目中具体需求的理解、有针对性的给出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等，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①AI 课程建设中需全流程专属服务，包括：应用场景确认、课程资源收集清洗、课程增强模型建设、使用培训、AI 课程测试调优、课程上线试运行等六个主要阶段。根据客户业务场景的需求，帮助以及促进客户更好的使用；②需提供稳定、高效的 AI 课程在线学习平台，支持多种终端设备访问，确保学生能够随时随地学习；③需向学校提供当前 AI 课程的使用数据分析报告，包含所有应用场景的阶段性使用数据与学期数据分析，提供相关指导性意见优化 AI 课程使用场景，辅助客户了解 AI 课程使用情况、落地效果，进一步发挥 AI 课程建设价值；④提供及时、专业的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解决教师在使用上的问题和学生在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以上 4 项内容每项 2 分，满分 8 分。 每有一项内容详细、重点突出、阐述全面、条理清晰、思路清晰能够有效指导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全面合理但不详细、条理和思路不清晰、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0.5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提及的，该项不得分。
		工作周期安	一档（0 分）：无工作周期安排及保证措施；

	排及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	二档（3 分）：有简单的项目实施时间表，工作周期安排及保证措施可行，对本项目有针对性，项目建设进度控制措施内容简单； 三档（6 分）：有详细的项目实施时间表，有完整的课程知识库进度安排、课程上线测试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工作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对本项目有针对性，项目建设进度控制措施内容详细； 四档（10 分）：有切实可行、详细的项目实施时间表，有详细完整的课程知识库进度安排、课程上线测试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工作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可行、步骤清晰，对本项目有较强的针对性，对重要时间节点或重要进度进行分析，具有详细全面的项目建设进度控制措施。
	质量与安全保障方案（满分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方案、技术安全保障方案，其中网络安全保证措施要包含安全策略管理、安全组织管理、应用安全设计、业务层安全设计、漏洞扫描和系统加固等。 一档（0 分）：无质量与安全保障方案； 二档（3 分）：质量与安全保障方案内容粗略、不具体，网络安全保证措施有缺失； 三档（6 分）：质量与安全保障方案具体、有针对性，网络安全保证措施有缺失，保障措施内容简单； 四档（10 分）：质量与安全保障方案完善具体，针对性强，网络安全保证措施完整，保障措施有力、切实可行。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8 分）	一档（0 分）：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 二档（6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服务承诺、服务体系、质保时长、服务内容、问题解决方案、维保服务响应及时程度。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售后服务内容较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较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为及时；

			三档（12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服务承诺、服务体系、质保时长、服务内容、问题解决方案、维保服务响应及时程度。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的。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广西区内成立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机构和稳定的办公地点，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 四档（18分）：在满足三档基础上，满足以下条件即为四档。具有良好的售后团队，团队人员配置要求达到如下标准：同时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及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证至少2人；具有PMP资质不少于4人；具有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证不少于1名；具有软件评测师证至少1名。 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团队人员资质证书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为实施团队人员缴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培训方案 （满分12分）	一档（0分）：无培训方案内容； 二档（5分）：培训方案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且满足磋商文件的需求； 三档（8分）：培训内容符合实际需要，培训方案详细具体，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且满足磋商文件的需求； 四档（12分）：根据服务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培训方案，至少包括培训人员简介及证明材料、培训时长及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资源。
3	商务分（15分）	企业信誉分 （满分11分）	（1）供应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体系）、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证明材料。（满分3分） （2）为保证本项目软件开发质量，体现投标人软件开发实力，供应商的软件能力成熟度为CMMI3的，得1分，软件能力成

		熟度为 CMMI4 的，得 2 分，软件能力成熟度为 CMMI5 的，得 3 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满分 3 分） （3）为保证信息安全，综合体现供应商信息安全服务能力，供应商同时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CCRC）、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CCRC），一级的得 3 分、二级的得 2 分、三级及以下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有效证书证明材料。（满分 3 分） （4）为保证系统建设完成后稳定安全运行，供应商需具备良好的系统运维管理能力，供应商具备信息技术运行维护标准 ITSS 二级服务能力及以上的得 2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证明材料。（满分 2 分）
	业绩分（满分 4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1. 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页、合同双方、合同金额、服务内容、签字/盖章、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标/成交通知截图，否则不计分。 2. 类似业绩：指高校相关 AI 建设案例、课程资源、教学资源建设服务项目等。
总得分=1+2+3		

注：本项目为政府服务类采购，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依次按服务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一）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竞争性磋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参与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我方若参与竞争性磋商成功，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承诺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书》。如果放弃，自愿按照本磋商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第 27.3 条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承诺函格式：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本人”。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参与竞争性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争性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 量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合计总价		人民币 （¥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无需提供，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法人、其他组织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年__月__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百色职业学院 2025 年 AI 赋能金课程建设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百色职业学院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广西百色职业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 量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劳务费、软硬件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数据处理、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编制印刷、质量检查、检测、培训、预验收及履约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合计金额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等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项目所有服务、验收合格和交付正常使用。

交付地点：广西百色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或者提供虚假承诺、虚假检测报告等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认定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乙方完成服务达到验收条件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预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方使用单位预验收及甲方履约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磋商响应文件验收。

6. 预验收未通过或者履约验收未通过的，应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履约验收。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7. 甲方在验收后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9.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 本合同的验收条款与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中的验收要求互为补充。

11. 乙方所提供服务等必须严格要求及保证质量，若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发现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期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如若完成不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给予验收不合

格，以及拒绝收货付款等，造成影响甲方不能在规定使用，以及其他后果的，由乙方全权负责，造成严重影响的，将追究乙方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严重质量问题等重大可疑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向甲方反映。经确认属质量等问题的，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进行交涉，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五条 质保期、售后服务及培训

1. 质保期：

(1) 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限及责任严格遵循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2) 质保期内服务：乙方提供**免费升级服务**，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资源升级服务。
全面维修保障：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或平台使用等**引起的故障，乙方提供**全免费维修维护服务**。此项服务包含人工费、差旅费及所有相关费用，确保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额外开支。

(3) 质保期外服务：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提供的所有维修及维护服务均严格按照成本价格收取费用，不设置任何溢价，确保价格公平透明。为保障资源的长期稳定运行，乙方**承诺提供终身上门维护服务**。此服务仅按实际发生成本收取费用，并确保响应及时。

2. 服务响应时间：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网络、电话及 EMAIL 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以保证教学资源库的正常使用；若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的，**成交供应商须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3 天内解决**。乙方须为甲方提供一站式、全面的、专业的 IT 护航维护服务，提供 7*24 小时专业支持服务。

3.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4 乙方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培训方案实施开展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照甲方需求 and 通知。

5.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进度款：乙方在完成部分服务，由甲方现场根据国家标准、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等验收合格（出具合格验收单），且总价值高于合同总价 50%时，乙方开具进度款等额（合同总价 50%）发票后，甲方在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0%（若乙方表示无需进度款的，甲方可不适用此述规，进度款转到结算余额款方式支付）。

(3) 结算余额款：成交供应商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所有服务，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项目完成且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经双方现场验收合格**，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金额发票（同时向采购人提交请款函），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至**100%的合同款项**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执行期间税费发生变化的，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改进、更换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 1 日到第 30 日，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5%；

(2) 从迟交的第 31 日到第 60 日，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3%；

(3) 从迟交的第 61 日起，每日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完成相关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4.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 1 日到第 30 日，每日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2) 从迟交的第 31 日到第 60 日，每日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3%；

(3) 从迟交的第 61 日起，每日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5%。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延迟付款金额的 30%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违约，甲方对本合同享有单方解除权。

7.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造成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9.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货款额的 5%，违约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作出赔偿。若双方通过诉讼解决合同纠纷，败诉方还应承担胜诉方在诉讼期间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诉讼期间差旅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10.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须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

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5. 服务方案
6.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XXXXXX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广西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